

第參章 當代社會對於人權概念之實踐

人權既是一個理論問題，更是一個實踐問題。在研究人權問題時，不只是希望能了解人權之歷史淵源與它的理論基礎，更重要的是希望能將人權落實在日常生活中，使人們過著有尊嚴的生活。人權要能實踐，就必須有其保障的制度與方法，來確保人權能真正獲得實現與保障。當代人權思想實踐之趨勢，在國際上是利用宣言、議定書及國際公約；在各國國內則是利用憲法、法律等的形式將人權價值加以確認和肯定，來保障人權。近代人權價值之法制化，不僅已成為各國保障人權之基本要求，而且成為國際組織共同推動的潮流。本章除了說明人權法制化的意義外，也將探討現今世上及各區域間的重要宣言、國際公約在人權上的重要貢獻。

第一節 人權法制化之概述

有關人權的法制化問題時，首先觸及的是法制一詞的界說問題。所謂的法制化包括法律與制度二方面。法律與制度同是社會運作下的產物，現行法律和制度，都是從社會中發展出來的。人權法制化使得人權的概念與價值，逐漸落實成為現代國家的法制指標且有逐漸國際化、區域化的趨勢。除各國的法政學者、專家，政治團體、司法及法務官員的推動外，許多國際人權組織的相續出現也都是人權法制化的重要推手。

壹、人權結合法制

人權與法制的緊密結合是人權發展中一個非常重要的特徵。可以從人權發展的歷史文件中看出，世界各國的人權大都以憲章、憲法、法案、公約或做為憲法總原則的權利宣言等形式表現和規定下來，從而使人權概念透過有約束力和強制性的法律受到承認和遵守。特別是第二次世界大戰以

後，人權問題日益顯著，各國都透過憲法和法律加以強調，人權成為國際和國內立法的一個重要課題。隨著時間的推移，人權的內涵已從根本法的一般性原則規定逐漸具體分解為基本法或部門法、單行法或特別法乃至法規或條例。時至今日，傳統針對個人為對象的法規越來越詳細、周全；並且出現以某群體為對象的特別法也是源源不斷、與日俱增。所有這一切，都使人權進一步法制化，人權與法制的關係也越趨密切，人權的內涵隨著法制的發展愈益豐富繁多，日益規範有保障。人權實踐的進退興衰也與當代法制的存廢成敗難解難分。¹

貳、人權與法制之關係

人權與法制之結合是互相制約且互相需求的。從人權的產生、發展來看，人權的權利聲稱與維護是一個法律範疇；從人權的內容和形式來看，人權與公民權有密切的關係；由人權的理論與實踐顯示，人權的適用範圍仍是有一定限度的。人權與法制的關係，既是相輔相成，卻又互相制約，二者產生微妙的互動。以下將從兩方面來看人權與法制這似友非友的關係：

一、法律規定人權、維護人權；另一方面法律又限制人權、約束人權

上一章對人權概念的歷史演變及內容作了摘述，一般而言，有關人權保障的內涵屬於價值性陳述，比較抽象。人權又是超越階級的、超越地域的，要使它在生活中實踐，法制化是相當重要的一個工作。因此，法律是對人權確認與保障最重要的方式，將人權法制化可作為人權的堅強後盾。但是任何依法所保障的權利，其行使也並非毫無限制。所以，法律一方面是人權最佳的保障；另一方面，法律卻又限制人權、約束人權。在限制人權方面，人權要受國際法與各國之國內法之雙重限制：²

就國際法的限制而言，在這方面，當國內人權與國際人權的步調不一

¹ 孫哲（1995），《新人權論》，頁 45。

² 孫哲（1995），《新人權論》，頁 95。

致時，這時候人權該如何因應與調整。當某國人權保障明顯與國際人權標準的步調不同時，國際人權組織以國際組織力量督促各國改善人權，這時就會有國家主權及干預內政問題的出現。³ 雖然在人權的國際保護問題上，雖然各國政府或目前尚存在著一些較大分歧，或不同解釋，但是有幾點認識是共同的：⁴第一、人權的國際保護是必要的，到目前為止，還沒有任何國家公開聲明，反對人權的國際保護，因為這對於各國之間加強相互交往，爭取互相支持、互相幫助是有益的。第二、人權國際保護中各國既存在著分歧但也有相互合作之處，如果相互間總是強調分歧，缺乏共同語言，那就談不上人權的國際保護問題。事實上，世界上目前的人權公約、宣言、議定書，既是各國間經過妥協又是相互間尋求合作的產物。第三、如果一國自願參加某項國際人權公約，就承擔了該公約規定的義務和責任，必須認真履行作為一個主權國家對公約的承諾。如果有意違反公約的規定，拒不履行在自願基礎上根據公約承擔的國際義務，公約的有關簽字國根據規定對它做出適當的反應，就是必要的，合法的，因而就不宜視為對該國內政的干涉。

就國內法之限制而言，人權是一種普遍性權利，與人種、性別、身分地位、宗教等種種關係無關，只要是人皆當然享有。但現實上，人權卻因不同程度的差別和不平等；也因為各國的社會經濟制度、政治法律制度、經濟發展水準、歷史文化背景、意識型態都有所不同，在不同國家中人權的內容、範圍及實踐，存有不同程度上的差異，有時甚至是截然不同的。因此，在不同國家中，人權法制化的內容、範圍及實踐，必然會受到不同國家的歷史文化背景和經濟發展水準，尤其是政治法律制度的制約。

³ 基於國家主權原則，各國不分大小強弱，一律享有獨立權、領土權、平等權、自衛權。國家主權原則或是主權平等原則是指導國際人權實踐的一項最基本的原則。我們由過去的歷史證明，保護人權的主要責任在於主權國家的政府和有關當局，不允許外國政府以人權問題為藉口，任意干涉一個主權國家的內政。一九八一年，聯合國大會第 36/103 號決議通過了「不容干涉與干預他國內政宣言」，其中明確規定，「任何國家或國家集團均無權以任何方式或任何理由干涉或干預其他國家的內政和外交」，「各國有義務避免利用和歪曲人權問題，以此作為對其他國家施加壓力，或在其他國家或國家集團內部或彼此之間製造猜疑和混亂的手段」。聯合國第 36/103 號決議全文見：

<http://daccessdds.un.org/doc/RESOLUTION/GEN/NR0/404/84/IMG/NR040484.pdf?OpenElement>

⁴ 夏旭東等主編（1993），《世界人權縱橫》，頁 30。

二、保障人權將促進法制健全，剝奪人權將破壞法制發展

我們在談人權與法制的關係時，往往只注重法制對人權的保障或制約這一方面；相較之下，人權對法制的影響，常不自覺地加以忽略或漠視。人權對法制的影響，表現在以下兩方面：⁵

(一) 在第上一章中，我們瞭解到權利(right)原有「尺度」與「理應」的意義。人權一方面固為「現實」，但同時亦為「法範」(legal norms)。⁶而法律是一種社會規範，所謂「規範」，即維持社會生活秩序，對社會成員明示「作為」、「不作為」的行為尺度。正因人權具有法範之意味，國家保證人權之舉，才有意義。因此，國家對人權之保障，將使法律更符合人性，並能促進法制的健全發展。

(二) 蔑視人權甚或剝奪人權時，必將否定現行的法律制度，甚至造成更嚴重的後果。蔑視人權常常與暴力統治相提並論，在暴力統治下的人們，一旦訴諸行動，試圖推翻暴力統治以建立新的法律制度。因此，一個國家的法治實踐與人權價值相距太遠，甚至剝奪人權時，必定會引發人們對現行法律制度產生懷疑、否定，甚至會引起社會極端訴求的動盪與不安。

自近代人權思想產生以來，便與法制結下了不解之緣。由於人權本身所具的雙重特性：人權一方面是現實，一方面是法範。法範雖未能一舉就完全實現，但任何法律卻不得與之衝突；更不能因某些權利一時無法實現，而說無此項人權。人權的法制化與第二章所探討之人權概念的演變一樣，是須要時間不斷擴充的。簡言之，人權就其已法制化者言，人權即為現實；就其尚待充實者言，人權即為法範。而且，隨著人類社會的發展，人權的指涉範圍日愈廣泛，人權與法制的關係也愈趨密切，人權之內涵將隨著法制的發展愈益豐富繁多，日益規範而有保障。

⁵ 洪大安(2003)，《孫中山先生之人權思想及其在我國憲法之實踐》，頁42-43。

⁶ 張佛泉(1993)，《自由與人權》，頁96。

參、人權法制化的趨勢

自從十七、十八世紀以後，人權立法已經歷了二百年以上的發展史，到了二十世紀後半葉，人權立法一方面仍以早期的人權宣言和權理論為基礎，雖然基本精神和實質並沒有太大的改變，但在權利的主體及權利的項目上卻是不斷的擴大與增加；另一方面又因為現代資本主義的政治、經濟和社會條件的變化，在人權問題的認識和人權法制化方面呈現出一些新的現象和趨勢。以下從理論與內涵兩方面來看近代人權法制化的趨勢：⁷

一、基本理論的修正

十七、十八世紀盛行的「自然權利論」把人權看作是一種抽象的、普遍的，適用於所有的人並且是恆久不變。但從十九世紀末到二十世紀初的開始，由於受到「法律權利論」⁸與「社會權利論」⁹的影響，法制化的實踐已不同於法國「人權宣言」和美國「獨立宣言」的制訂者那樣把人權僅僅看作是一種政治主張般抽象，而是從現實的角度來看人們該有那些權利。

基本理論的修正表現在以下三個方面，首先是對社會整體利益和個人權利關係的重新界定，也就是從絕對權利論修正為相對權利論。在早期的人權宣言中，雖然從未說過自由是絕對的，但卻強調「權利至上」，把權利的保護看作政府存在的目的和政府一切作為的出發點。現代關於人權立法則將社會利益和個人利益放在同等重要的位置加以衡量，認為如果出自公共需要，則個人的某些權利應受到限制，而且在規定公民權利時也要考慮到這種權利與公共利益的協調性，特別是權利的行使更應該有法律的制

⁷ 洪大安（1993），《孫中山先生之人權思想及其在我國憲法之實踐》，頁 44-47。

⁸ 法律權利論係十九世紀時，時正法學派認為自然權利論都是虛構，並無事實根據，遂極力反對，他們認為國家創造法律，法律創造權利，故人民的權利乃是法律所賦予的。強調人之所以有權利，是因為生活在國家的法律保障之中而得者。他們認為在自然社會中力量就是權利，人類即使有理性的要求，如果沒有力量作後盾，也得不到尊重或保障。參閱：黃坤錦（1980），《人權概論》，頁 8。

⁹ 社會權利論是二十世紀的政治學者賦予人權新的發現與修正。他們一方面認為人就是人，人的特質是有理性和自覺，另一方面，又認定人是生活在社會之中。正因為人既有理性與自覺，又生活在社會之中，於是權利就產生，這種權利，在個人而言是理性與自覺的結果，在社會而言則為社會的意識，個人固為權利萌發的原動力，社會則更呈其功。人之有權利是因為社會上人與人之間的各種社會關係而來，如獨自生活在孤島，與社會隔絕，就無所謂人權。參閱：黃坤錦（1980），《人權概論》，頁 8-9。

約。其次，現代立法者考慮的主要問題在於：在公共利益的制約下，公民享有權利和自由的範圍究竟多大才是合理的，要如何盡可能縮小這種衝突，平衡兩者的關係。最後，在考慮公共利益的情況下，現代立法者通常認為應在法律規定的目的、時間、方法等條件約束下限制個人的權利和自由。

現代人權立法理論所作的修正，並不表示現代人權的法制化完全否定自然權利思想。事實上，人權立法仍多少受到自然法思想影響。從客觀上看，近代人權思想法制化在理論上的修正，使人的權利問題更富有現實意義，從更實際的角度解決了權利的地位、權利的協調及權利的維護等問題，使人權之實踐更能適應於現實生活，而不致流於空泛不切實際。

二、法制化內涵日趨紛雜

有關當代人權概念的發展，本文於第二章依四個世代予以闡釋其演變。但亦有學者從人權思想之法制化，就其內容上的變化及側重點的不同，而將其分為三個階段：¹⁰

（一）第一階段（18th）

主要側重於爭取人民的人身自由、思想自由和基本政治權利。當時約十八世紀限於反抗專制、爭取政治上的權利，以及社會經濟與文化條件猶未成熟。所以，無論是法國「人權宣言」、美國「獨立宣言」和美國憲法，還是英國的憲法性文件，其主要關切都是侷限於人民的人身自由與宗教信仰自由及一些基本的政治權利。

（二）第二階段（19th）

約十九世紀時期立法的重點主要側重在公民的參政權方面。最主要表現在普選制度的建立、選舉權的普及方面。各國於其憲法或憲法性文件中，均明文確認了選舉權的平等原則。如一八七〇年制訂發布的美國憲法第十五條修正案規定，「不得因種族膚色，或曾為奴隸之關係，否定或剝

¹⁰ 許崇德、張正鈞（1992）《人權思想與人權立法》，頁 198。

奪選舉權。」德國基本法和法國憲法也相繼確認了選舉權的平等原則。¹¹在此時期，有關政治權利和人身與思想自由方面的立法也在蓬勃發展中，如新聞法、出版法、集會遊行法等相繼出現。

（三）第三階段（20th）

二十世紀以來，人權的法制化主要側重於經濟、文化、教育等領域。在此階段，論者大力主張福利國家原則，認為政府的目的就在於謀求社會的幸福，社會的每一個成員都能從社會獲得最基本的經濟保障，都能享受社會提供的經濟、文化和其他生活設施。在二十世紀初，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各國憲法，都將福利主義作為一個原則。如德國基本法、法國憲法，也將公民的經濟文化權利置於相當重要的地位。隨著人類文明的發展，人們為了追求更自由、更民主、更繁榮的生活，相繼規定了諸如勞動權、工作環境保障權、失業救濟權、最低生活保障權以及對無勞動能力者的社會保障權等社會權利；在文化教育方面，確認和發展了受教育的權利，自由從事文化活動的權利，精神活動成果受到保障的權利，以及使用現代科學技術和享受科技成果的權利；法律也對特殊人的權利作了某些規定，如殘疾之人的社會保障權，少數民族的權利，婦女兒童的權利，難民的權利等等。¹²

¹¹ 張世賢（1995），《各國憲法條文彙編》，頁 100。

¹² 張世賢（1995），《各國憲法條文彙編》，頁 114。

第二節 全球性國際人權條款

全球性的國際人權規範是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產物，反映了當代人類對人權保障的願望。隨著人權概念的國際化，國際人權條款的發展已頗為豐富且體系也亦趨完整。本節將從《聯合國憲章》(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以及《國際人權公約》(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f Human Rights)等全球性國際人權條款的歷史背景及內容來加以說明。

壹、聯合國憲章 (Charter of United Nations)

一、背景

第二次世界大戰時，德國在境內虐殺猶太人、在蘇聯境內慘酷槍斃紅軍俘虜、以及義大利之殘害被佔領地人民等極權國家所暴露的殘忍，使得世人深感人權保障之重要與必要，但也暴露了先前國際組織對人權保障之脆弱。因此戰後英美等國，決心將此問題在本國憲章內以最強有力的條款表達出來，並且使之國際化，以確保人權獲得保障。聯合國成立的目的，就是在於維護國際的和平與安全，透過集體行動，期能有效制止國際社會中對和平的潛在威脅。一九四四年，中、美、英、蘇四國在華盛頓附近的頓巴敦舉行會議，所通過「頓巴敦橡園提案」(The Dumbarton Oaks Proposals)，便說明「為建立國際間和平及友好關係所繫之安定與幸福所必須之條件，新國際組織除致力於其他事物外，並應促進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嚴。」¹³一九四五年各國代表紛紛到達舊金山開會，起草《聯合國憲章》，於同年六月二十六日正式簽署《聯合國憲章》。由於經過兩次世界大戰對人類慘痛的摧殘，喚起世界輿論的重視，為防止此等悲劇再度重演，《聯合國憲章》再度重申保障基本人權、尊重人格尊嚴與價值的信念，整個憲章條文中，更多處提及人權的保障。

¹³ Jacob (1965), "Human Rights: A Challenge to the United Nations and to Our Generation" pp.317-319.

二、內容

在憲章的條文中提到與人權保障有關的共有七處。第一、首先在前言中就清楚地表示，聯合國的設立，乃是基於兩次世界大戰對人類造成慘痛的傷害，為防止悲劇再度發生，以確保國際間永久之和平。更進一步表示，聯合國設立的目的，在於保障基本人權、尊重人權尊嚴與價值。因此，聯合國的成立，對近代人權思想、人權保障條款，尤其是對人權之國際保護而言，實具有劃時代之意義。第二、在第一章「宗旨及原則」中，第一條第三項說明了聯合國設立的宗旨為促進國際合作交流，以增進全人類之福祉，消除因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產生的不平等問題。第三、在第四章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中強調為實現聯合國設立之宗旨，聯合國大會應致力於研究如何增進全體人類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實現，並對所有會員國或安全理事會作成建議。第四、在第九章「國際經濟及社會合作」中的第五十五及五十六兩條闡明為促進國際經濟與社會合作，提高人類的生活水準，各會員國應承諾以實際行動與聯合國共同合作。第五、第十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中，先第六十二條第二項中提到，理事會得為增進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及維護作成建議案；後第六十八條提到聯合國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於人類之人權與尊重基本自由，得設立必要之委員會作成研究及報告，並向聯合國大會、所有會員國、及關係專門機關，提出建議案。第六、在第十一章「關於非自治領土之宣言」第七十三條第一項中要求各會員國對於負有或承擔管理非自治之領土，必須充分尊重領土居民之文化，以福利至上為原則，公平對待非自治領土之人民，以促進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各方面之發展。第七、在第十二章「國際託管制度」中，第七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聯合國設立之國際託管制度，其所託管之領土，必須以適合託管領土之情形與領土人民之自由願望為原則，尊重基本人權與自由，以促進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各方面之發展。

三、影響

從以上《聯合國憲章》中有關人權的規定，可以看出《聯合國憲章》不僅在「前言」和「宗旨及原則」，揭示保障人權是其最高原則，而且亦

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非自治領土宣言及國際託管制度等章節，具體且詳細地規定保障國際人權事項，由此可見《聯合國憲章》在國際人權保障上之重視較諸以往有更深一層的省悟與體認。《聯合國憲章》關於人權的規定與憲章的起草過程所表現的妥協性以及其「國內管轄」條款，曾經引起不小的法律和政治爭論。有的學者爭辯說，一個國家成為憲章成員國時，所接受的只是含糊的促進人權的義務；無論如何，聯合國沒有權力干預其成員國的人權保障措施。另外一些學者則堅持說：憲章的人權規定是有法律拘束力的條約的一部分，顯然具有某種法律義務的成分；國家在成為憲章成員國時所作的「保證」，顯然不只是一個道義上的聲明；人權在過去不論「享有」怎樣孤立的地位，現在不能再把它看作是「本質上屬於國內管轄」的事務，所以，人權不應適用「國內管轄」條款而被排除保障。¹⁴

不過，話雖如此說，面對實際案例時，各國政府通常總是傾向保護自己的主權即國內管轄權；所以，聯合國促進人權的機構負責人士也常會對此感到無能為力，特別是缺乏超國家的權威和存在著分裂的強權政治。因此，不能期望聯合國維護人權的行動在正常情況下能夠迅速和絕對有效。當然，如果有某種程度的政治決心，聯合國在實施人權規定中所遇到的法律障礙，並非不可克服的。

雖然對《聯合國憲章》中人權條款之規定，有著不少爭議，但《聯合國憲章》對於人權保護的規定，在戰後獲得各國普遍的支持，且人權條款廣泛地被許多國家採用入憲。無疑地，當聯合國在實行保護人權的工作而產生義務時，各會員國給予了原則性的支持。之後於一九六六年聯合國大會通過的《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

¹⁴ 《聯合國憲章》中，出現關於尊重人權與基本自由之規定，有積極說與消極說兩種不同的意見：有將其視為聯合國各會員國當然遵守之「義務」的積極說，如聯合國國際法委員會上，蒲萊里（J.Brierly）主張：「聯合國憲章明白賦課各會員國以必須尊重人權之實定上義務法。」與勞塔柏德（H.Lauterpacht）教授所說的：「縱令聯合國憲章中，欠缺有關實施之規定，也不影響其為國際法義務的性質。」就是典型的積極論者；也有將其視為只是宣示聯合國一般活動之「目標」的消極說，如聯合國國際法委員會主席哈德遜（M.Hudson）論述：「聯合國憲章第九章—尤其是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之規定，不能解釋為憲章賦予聯合國以干預會員國內政問題之權限…只是由會國約束自己，對人權問題要促進國際協力而已。」對這種見解，耿知（J.Kunz）教授更直接了當地說：「聯合國憲章之所有人權規定，乃是敘述其指導原則而已，並非形成有拘束力之法律規範」。參閱李鴻禧（1991），《憲法與人權》，頁 21-22。

國際公約》，在序言中都清楚地揭示：「各國根據聯合國憲章負有義務促進對人的權利和自由的普遍尊重與遵行。」此一規定是對憲章中人權原則的確定，也是肯定憲章中的人權原則對所有聯合國之會員國是具有拘束力的。因此，不可否認地，《聯合國憲章》較諸過去的人權條款，已顯得更為明確有力，並影響深遠。

貳、世界人權宣言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一、背景

如上所述，《聯合國憲章》很重視國際人權問題，因此在整個憲章中，提到人權及基本自由之處並不少。雖就其義務性與拘束力而言，或許仍有所爭議，但仍是具有其歷史意義及價值。聯合國成立以後，依據《聯合國憲章》第六十八條之規定設置人權委員會，研擬了一份「國際人權法案」，但由於各會員國彼此間政治制度的差異，所代表的政治觀念，相距甚遠，要達成「國際人權法案」的目標，困難重重。於是在幾經研究之後，擬訂用三個階段，來逐步實現「國際人權法案」：（一）在宣言中規定所有應該被尊重的基本人權。（二）簽訂一系列有拘束性的公約使國家負有尊重這些權利的義務。（三）履行這些義務所必須的強制措施。¹⁵於是《世界人權宣言》便在有計畫下產生，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在聯合國大會獲得通過。¹⁶因此，每年的十二月十日訂為「世界人權日」。

二、內容

《世界人權宣言》是經過協調各種不同意見的結果，所作一詳盡而肯定的主張。此宣言不僅包括十八世紀的公民權和政治權，諸如美國獨立宣言和法國人權宣言所涵蓋者，同時包含當代二十世紀國家於憲法內所載的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易言之，《世界人權宣言》並不是由聯合國所首創，而是將各國憲法已承認的權利總和而成的。《世界人權宣言》連同序

¹⁵ 丘宏達等（1986），《現代國際法》，頁472。

¹⁶ 「世界人權宣言」經聯合國大會第217（III）號決議以48票贊成，0票反對，8票棄權通過。投棄權票的有：白俄羅斯、前捷克斯洛伐克、前蘇聯、烏克蘭、波蘭、前南斯拉夫、沙烏地阿拉伯和南非。

言在內一共三十條。可以將其內容歸納為下列五個部分：

第一、在《世界人權宣言》的序言和第一條中提出了人權哲學的基礎為：1、人人固有尊嚴及其平等和不容轉移權利的承認，是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的基礎；2、為使人類不致迫不得已鋌而走險對暴政和壓迫進行反叛，有必要使人權受法治的保護；3、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他們賦有理性和良心，並應以兄弟關係的精神相對待。此三項內容係由天賦人權觀推衍而生，構成了《世界人權宣言》的哲學基礎。

第二、《世界人權宣言》第二條規定：「人人有資格享受本宣言所載的一切權利和自由，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區別。」此一條文就是「防止歧視條款」，是《世界人權宣言》的基本原則，指導全篇宣言的貫徹。

第三、《世界人權宣言》第三條至第二十一條屬於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其內容可以再細分為四類。第一類屬於基本權利：生命、安全、人身自由；禁止奴役、奴隸制度和奴隸買賣、禁止酷刑和不人道的待遇或處罰。第二類屬於司法權利：法律人格權；享受法律平等保護的權利；享受司法救濟的權利；不受非法逮捕、拘禁和放逐的權利；刑事被告享有公正獨立法庭公開審判的權利和受「無罪推定」、「罪刑法定」原則保護的權利。第三類屬於人身權利：個人隱私、家庭、住宅和通訊不受任意侵犯的權利；自由遷徙和擇居的權利；尋求和享受庇護的權利；享有國籍的權利；結婚和成立家庭的權利；財產所有權；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權利；享有主張和發表意見自由的權利；和平集會和結社的權利。第四類屬於政治權利：參與治理的權利；自由選舉和參加本國公職的權利。

第四、《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七條屬於經濟、社會和文化的權利，其具體內容可以歸納為：享受社會保障的權利；工作的權利，包括同工同酬的權利；自由選擇職業的權利；組織和參加工會的權利；休息和閒暇的權利；享受保持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平的權利，包括對殘疾人、老人、母親和兒童的特別保護；接受教育的權利；參加社會的文化

生活權利。

第五、《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是關於上述各項權利和自由的各種條件性規定和限制性條款。第二十八條規定：「人人有權有要求一種社會和國際的秩序，在這種秩序中，本宣言所載的權利和自由能獲得充分實現。」這是要求各國採取主動措施創立實現人權的國內社會條件和國際社會秩序。第二十九條則是要求個人在享受人權的同時還應受到三方面的限制即：（1）人人對社會負有義務；（2）人人在行使他的權利和自由時應受法律所確定的限制，但法律限制的目的在于保證對他人的權利和自由給予應有的承認和尊重，並符合一個民主的社會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利的尊重與維護；（3）個人權利和自由的行使，無論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違背聯合國的宗旨和原則。至於第三十條的規定則是為了防止《世界人權宣言》所載之條款相互之間或與其他國際人權條款產生解釋性衝突而受減損。

三、影響

《世界人權宣言》雖然僅三十條文，其內容之豐富，對人權做了縝密之規定，前所未有。不論是政治、社會、經濟、文化上的權利，大都予以包含。它在國際政治上的地位與權威，也僅次於聯合國憲章，不可否認地，世界人權宣言已成為國際間人權的基本準則。必須指出的是，《世界人權宣言》並不是一個條約。其用意在於宣布「所有人民、所有國家共同努力之目標」而不是規定必須履行的法律義務。雖然從《宣言》的通過到《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簽署和批准，相隔達十八年之久，但是《宣言》在法律上取得的地位，還是遠甚於原先所設想的。它已經被廣泛地運用來判斷是否符合《聯合國憲章》中關於人權的規定。除了通過條約形式來規定人權標準和處理程序外，受《世界人權宣言》的影響，聯合國也陸續採取發表宣言的方式來促進人權。這種以聯合國大會決議的形式通過的宣言，在技術上並不是對成員國有拘束力的條約，但不會因為它不具法律上的拘束力，而減損其歷史

地位與價值，其所代表的歷史性進步意義是各國所公認的。¹⁷

參、國際人權公約：《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一、背景

由於最初《世界人權宣言》對會員國並未具有法律上之拘束力，因此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繼而著手起草具有國際拘束力之盟約，不僅將《世界人權宣言》所規定之權利轉為實證法（Positive Law），並設立一機構來監督與執行。依照人權委員會最初的設計，當時在制訂《世界人權宣言》之時，曾有兩種方案：一是主張採取宣言的形式；二是主張採取公約的形式。最後在一九四七年聯合國會議上決定《世界人權宣言》採取宣言的形式，但為課以會員國拘束性的義務及執行，聯合國在通過世界人權宣言的同時，大多數國家也都認為此宣言只是作為草擬其他多邊公約的序幕，希望這個多邊公約可將人權宣言的原則，詳加規定，經由各國批准條約的手續，而變成法律性的保障。

因此，依照《聯合國憲章》之規定設置人權委員會，並研擬一份「國際人權法案」，擬訂分三個階段，逐步實現「國際人權法案」，《世界人權宣言》可說是實施國際人權法制化的第一步。其後，依照人權委員會之構思，是草擬公約以促進公約中所列的各項權利如何執行的步驟。《世界人權宣言》是將所有會員國人民所希望享受的權利儘量列舉；同時公約裡所規定的權利，也是大多數會員國願意接受，並願意立法遵守推行的。此處公約裡的權利應該是一般最低的標準，可以作為多數國家普遍接受而且付諸實施的。聯合國大會在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四日第 421 號決議中指出，「享有公民、政治自由與享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兩者互相關係，不

¹⁷ 《世界人權宣言》做為國際人權法律體系的基礎，對後來有關的人權公約、宣言的制訂提供了統一的基礎。例如一九六六年通過的《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均在其前言提出：「按照《世界人權宣言》…的精神」制訂本公約。此後，幾乎所有的有關人權方面的國際性與地區性公約與文件，均無不引用它作為依據。此宣言也直接影響了各國的憲法與法律。

容偏廢」。¹⁸根據此一決議精神，大會決定把公民、政治自由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同時納入人權公約中，但在一九五一年第十三屆會議上，在討論公約草案時，代表們提出了一個問題：即在一個公約中規定兩種不同性質的權利是否合適，進而要求用兩個公約來分別規定兩種性質不同的權利，否則在實施過程中將會遇到不少問題。

分開制訂兩個公約有利於實施，減少施行上的困難，並且克服缺乏效力的弱點，使人權原則成為具有法律效力的、各國共同遵循的國際法準則。在這種背景下，從一九五二年四月開始了兩項公約的起草工作，於一九六〇年基本完成了兩公約的初步制訂工作。聯合國大會於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通過，包括：《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經社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e Rights）、《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公政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及為促進實踐前兩者所通過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任擇議定書》（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等三項保障人權的文獻。之後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聯合國大會又決議通過了以廢除死刑為主旨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The Second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e Rights）。至此，經過五十年的努力，聯合國所通過的五項保障人權的典章被合稱為《國際人權法典》（The International Bill of Human Rights）。¹⁹

二、內容

（一）共同基礎：為了保證公民權利、政治權利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之間的內在統一性，聯合國大會曾要求兩公約中盡可能規定內文相同的條文。因此，兩個公約中的前言、第一條、第三條、第五條的內容幾乎

¹⁸ <http://daccessdds.un.org/doc/RESOLUTION/GEN/NR0/058/97/IMG/NR005897.pdf?OpenElement>
瀏覽日期：2006/7/20。

¹⁹ 聯合國網址：<http://193.194.138.190/html/menu6/2/fs2.htm>

是相同的，這構成了兩公約的共同基礎。²⁰

1、兩公約的前言均闡述幾個主要思想：

- (1) 人身固有尊嚴及平等的一般原則。
- (2) 提出了人權的來源，即人權源於天賦人格尊嚴。
- (3) 重申了《聯合國憲章》和《世界人權宣言》的基本價值，人們的權利是不可分割的整體。
- (4) 提出個人對他人和所屬社會負有義務。

2、兩公約的第一條都提出了人民自決權的原則，憑這種權利他們可以自由地決定他們的政治地位及自由謀求他們的經濟、社會和文化的發展，所有國家對此負有義務。這也是許多社會有待努力推廣與自我提升的重要宣示。

3. 兩公約的第三條提出了男女權利一律平等的原則，要求各締約國承擔保證男子和婦女平等享有本公約所載「一切公民及政治權利與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方面的權利」。

4. 兩公約的第五條是保留條款，其中特別規定：本公約中任何部分不得解釋為國家、團體或個人有權從事活動或破壞行為，破壞本公約所承認的任何權利或自由，並防止各國對其領土內人民享受的權利，藉口本公約未予承認或只在較小範圍上予以承認而予以限制或削減其內容。

(二) 主要內容

1、《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經社公約》除前言外分五個部份，共三十一條文。該公約中有關經濟、社會和文化等具體權利主要規定在第三個部份，包括：(一) 工作的權利；(二) 享受公正、良好工作條件的權利；(三) 組織和參加工會的權利及罷工權；(四) 享受包括社會保險的社會安全之權

²⁰ 許崇德、張正鈞(1992)《人權思想與人權立法》，頁219。

利；（五）獲得相當的生活水準、免於饑餓的權利，享有身體和心理健康達到最高可能標準的權利；（六）受教育的權利；（七）參加文化生活的權利；享受科學進步及其應用所產生的利益，以及對個人的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產生的精神和物質的利益予以保護的權利。

《經社公約》與《公政公約》最大不同處在於後者所規範的義務係要求各締約國「即刻」予以推行；前者僅要求締約國「採取各種步驟，務期以所有適當方法，尤其包括通過立法措施，逐漸使該公約所確認之各種權利完全實現」。也就是說，本公約締約國承擔之義務是「漸進性」的，容許逐步提升改善的。²¹

2、《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公政公約》除前言外分五個部份，共五十三條條文。該公約是《世界人權宣言》中有關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的進一步具體化，其主要規定在第一至第三個部份，內容包括如下：（一）生命權，判處死刑只能是作為對最嚴重的罪行懲罰，並不得對未滿十八歲的人判處死刑，禁止對孕婦執行死刑；（二）禁止酷刑或施以殘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處遇或刑罰；（三）禁止奴隸或強制勞動；（四）人身自由和安全權；（五）被剝奪自由者受人道及尊重其固有的人格尊嚴的處遇；（六）不得僅因無力履行契約義務為由而監禁人民；（七）遷徙和選擇住居所之自由；（八）不得非法驅逐外僑；（九）法律之前一律平等、保障公正的審判、無罪推定、刑法不溯及既往；（十）、承認人人有法律人格；（十一）私人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自由；（十二）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十三）表現自由；（十四）和平集會權和結社自由；（十五）保護家庭、婚姻自由，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和國家因其未成年地位給予的必要保護；（十六）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選舉和被選舉權，以及平等擔任本國公職的權利；（十七）平等權；（十八）少數民族權。

²¹ 韓德培主編（1995），《人權的理論與實踐》，頁 127。

《公政公約》與《經社公約》雖然有內在的聯繫，但兩者的性質是不相同的。後者權利的落實，需要社會生產力發展到某種程度始可達到；《公政公約》相較之下，期待締約國政府應主動立即實踐，不容推卸責任。²²

三、影響

《公政》、《經社》兩份國際人權公約的制定在人權發展史上佔有重要的地位，其影響主要表現在以下幾方面：

首先，是將人權概念法制化。如果說《世界人權宣言》是對《聯合國憲章》人權與基本自由概念的權威解釋與具體化，那麼，國際人權公約（指《公政公約》、《經社公約》）則是對《世界人權宣言》內容的進一步完善與法律化。因為，國際人權公約將《世界人權宣言》中各國對相關問題所產生的「協調意志」轉變成了「協調國際法」，克服了《世界人權宣言》與《聯合國憲章》只有建議性而無拘束性的缺點，對締約國產生了法律的拘束力。此意味著國際人權保護已從無政府、無法律的狀態進入了有組織、有法可依的時代。

其次，確定了較完整的人權體系。國際人權公約的各種權利內容具有不同的性質與特點，但彼此間也有內在的聯繫性，要求人們從整體意義上把握公約中的權利。因此，任何一項權利的削弱實際上將會影響到另一個權利的實現。所以，國際人權公約將人權的內容確定為五個層次，即公民權利、政治權利、經濟權利、文化權利和社會權利，構成一個完整的國際人權法體系。

最後，此兩公約使人權概念產生變化這種變化，又表現在兩個方面：
1、從個人人權到集體人權的轉變。國際人權公約規定，所有人民都享有自決權，享有對天然財富的永久主權，突破了個人人權的絕對性。在人權發展史上，個人人權一直佔據主導地位，從國際人權公約的制訂，出現了全面的集體人權，這是一個重大的轉變。
2、政治權利與經濟、社會、文

²² 許崇德、張正鈞（1992）《人權思想與人權立法》，頁 220。

化權利的結合，傳統的人權只強調政治權利，而忽略了人權的經濟、社會、文化內容。政治權利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是互相聯繫、互為條件的。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在德黑蘭舉行的國際人權會議就指出，「不享受經濟、社會、文化權利，決不可能真正切實享受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實現人權同經濟、社會、文化的發展有著密切的聯繫」。²³

肆、小結

《聯合國憲章》、《世界人權宣言》、《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文獻。這些文獻對於人權的規範有以下特點：一是普遍性的人權，即人人應享有的並且超越意識形態與不同的社會制度之上、被世界大多數國家承認且參加簽字的人權約法；二是原則性，即各國有選擇社會制度和保護文化傳統的權利；三是實施人權保障措施的階段性，如《世界人權宣言》序言指出：實施人權要漸進地進行；四是各國在承擔保障公民權利的義務時，不得有損於國家的安全、社會秩序和有傷社會風俗等；五是靈活性，凡是世界人權約法的條文，一般都寫得比較模糊，這是為了讓各國政府可以依據各自的情況，在執行面有更靈活的餘地。²⁴

²³ 由於前面提過《公政公約》的效力是締約國應立即實踐的，而《經社公約》卻是可以逐漸推行的，結果此兩約的內涵有一定的聯繫互動，《公政公約》的保障是否會因一國社經發展的不完善而受到折扣，值得我們檢討重視。

²⁴ 夏旭東等主編（1993），《世界人權縱橫》，頁 29。

第三節 區域性人權條款

對人權之保障除了上述全球性國際人權條款外，區域性人權組織在保護人權的努力上也不遺餘力。各個區域性組織的存在，一般都是由某些具有類似的種族、制度及政治利益相關的國家所構成。此國際的區域性組織，是指「一群國家，在一個公認或經過協定的區域內，以集體的行動，謀取共同的利益，所成立的一種條約或機構之謂」。²⁵目前，具有代表性的區域人權體系分別有：歐洲人權體系、美洲人權體系、非洲人權體系與亞洲人權體系。而其簽署具代表性的重要公約為：《歐洲人權公約》（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美洲人權公約》（Americ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非洲人權和民族權憲章》（African Charter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與《亞洲人權憲章》（Asian Charter on Human and Rights），以下就四大公約（convention）與憲章（charter）分別加以說明。

壹、歐洲人權公約（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一、背景

歐洲為兩次世界大戰中飽受戰爭摧殘的地區，千百萬無辜的生命在戰爭中遭受無情的踐踏，歐洲人民深感生命價值之重要，因而對人權保護之渴望極為強烈。為了防止類似的獨裁政府再度出現，必須設計出有效的制度，來阻止這種暴行，以保障人權和基本自由。一九四八年在英國首相邱吉爾的主導下，召開了著名的歐洲公會（Congress of Europe），在大會《告歐洲人書》中，參與國一致表示：「…我們渴望一個人權憲章，保障思想、集會、與言論的自由，以及組織反對黨的權利；熱望有一個法庭具有適當制裁力量，以便執行人權憲章的條款」。²⁶為了達到上述目標一九四九年簽訂了歐洲會議規約（Statute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成

²⁵ 汪大鑄（1970），《國際組織與國際現勢》，頁 309。

²⁶ 孫哲（1995），《新人權論》，頁 201。

立了歐洲會議（Council of Europe）以促進更大的團結，並在重要議題上能採取一致的步調。其中重要的討論機構—諮詢大會（the Consultative Assembly），就是負責討論規約中所明定的事項，作成決議，並提出各種建議。一九四九年歐洲會議的諮詢大會根據一九四八年歐洲公會的決議，開始草擬《歐洲保護人權與基本自由公約》即《歐洲人權公約》，並於一九五〇年簽字通過。

二、內容

《歐洲人權公約》承襲《世界人權宣言》之基礎，除前言外分五章，共六十六條。該公約第一條首先揭櫫：「締約國應確保在他們管轄下的每個人獲得本公約第一章所規定的權利與自由。」這是指締約國所承擔的義務不是純粹屬地性的，也就是其義務不只限於保障國內的本國公民，而且及於其他締約國的國民，非締約國國民甚至無國籍人，以及包括僑居外國的本國國民。其後第二條至第十八條構成第一章。其主要內容有：任何人的生存全應受到法律的保護；不得施以酷刑或使人受非人道的或侮辱的待遇或懲罰；禁止被蓄為奴或受到奴役，禁止強迫勞動；人人享有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權利；受公正法庭公平與公開審訊的權利；受到罪刑法定原則的保護；個人隱私、家庭、通訊受尊重的權利；思想、良心、宗教自由的權利；言論自由的權利；和平集會與結社自由的權利；結婚和成立家庭的權利；當權利與自由受到侵犯時，有向國家當局要求有效補救的權利；本公約所列舉的權利與自由，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視。

第十九條至第五十六條構成第二、三、四章，是有關設立歐洲人權委員會與歐洲人權法院設置的規定。值得一提的是，本公約有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一樣之規定，即「必須用盡可以適用的國內補救辦法；所涉同一事件不在另一國際調查或解決程序的審查之中。」第五十七條至第六十六條為第五章，分別規定了委員會和法院的經費開支，法官與委員的特權與豁免，公約的解釋、批准，適用範圍等內容。

三、評述

《歐洲人權公約》是聯合國體系外，最早完成且是最重要之區域性人權約，它最主要的成就是當個人權利被國家侵犯時，有一個可向人權委員會提出申訴，要求救濟賠償之機制。²⁷從《歐洲人權公約》的內容可以明顯看出，它是繼承了歐洲傳統的人權思想體系，也就是以政治和公民權利為人權的中心內容，忽略了經濟、社會和文化的權利。而且國際社會公認的民族自決權和少數民族的權利也沒有載入本公約，此表明了歐洲理事會會員國堅持以個人人權的立場。但不可否認地，自《歐洲人權公約》生效以來，對歐洲地區人民的心理及政府間的行為，發生了重大的影響。不僅使他們能享有一系列的權利，更重要的是，當任何個人的權利遭受損害時，他們可以向國際機構求取援助和保障；同時也是締約國政府擔負起爭取保障人權的責任與義務。自從一九四八年聯合國發表《世界人權宣言》至今，各重要之全球性或區域性的人權保護條款中，《歐洲人權公約》可以說是最有效且實施最為徹底之人權保障制度。由於它的成效，帶動了拉丁美洲、非洲地區人權與亞洲人權公約的制定。

貳、美洲人權公約 (Americ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一、背景

在美洲地區，美洲國家組織 (Organization of American States, OAS) 可以算是全世界歷史最久的區域性組織，它於一九四八年通過《美洲國家組織憲章》後正式成立。²⁸另外，美洲國家組織還通過了《美洲人權與義務宣言》，時間比〈世界人權宣言〉還早七個月，其形式是列入會議文件附件的建議，但兩個宣言的內容基本相似。一九五九年，美洲國家組織的外交部長協商會議決議要求美洲法學家委員會準備一份人權公約草案和創立美洲保護人權法院的公約，並決定建立美洲人權委員會，同年人權委員會正式成立。一九六六年，兩個國際人權公約通過，但美洲國家組織成員仍然同意繼續議定由美洲國家組織自己籌畫的美洲人

²⁷ Donnelly(1994), "Human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States, Sovereignty, and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A reader, p. 211.

²⁸ 翁明賢主編 (1995), 《國際組織新論》, 頁 314-316。

權公約草案。一九六八年，美洲理事會向各成員國提出了經過美洲人權委員會修改的公約新草案尋求審議。終於在一九六九年召開的人權特別會議通過公約完整條文並於同年正式簽署。

二、內容

《美洲人權公約》除前言外，共分十一章共八十二條。其前言部份指出：「承認人的基本權利的來源並非由於某人是某一個國家的公民，而是根據人類人格的屬性。」這是該公約與其他國際公約主張最大的差別，由權利源於「天賦」轉變為根據「人格的屬性」，賦予本公約對人權保障給予國際性保護之正當性與合理化。公約第一部份包括第一章至第五章，旨在說明締約國的義務與所保護的各項權利。本公約所保護的各項權利與《歐洲人權公約》一樣，主要是以保障公民的政治權利為目的，其具體內容為：法律人格權；生命的權利，其中規定若干情況不得處以死刑；受人道待遇的權利；不受奴役的自由；有人身自由與安全的權利；公平審判的權利，包括無罪推定原則；不受有追溯力法律拘束的權利；對於因誤判而定讞，有要求賠償之權利；有享受私生活的權利；有良心和宗教自由；有思想和表意的自由；有答辯的權利；有集會與結社之權利；有結婚和建立家庭的權利；姓名權；兒童的權利；有取得國籍的權利；享有財產之權利；居住與遷徙的權利；享有參加政府的權利；平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司法保護的權利。同樣與《歐洲人權公約》相關，有關公民的政治權利條款，都有若干條件限制，權利保障並非片面與絕對化。關於經濟、社會及文化的權利雖然單獨列一章，但全章只有一個條文，而且是非常籠統地把「美洲國家組織憲章所載的；經布宜諾斯艾利斯議定書修正的經濟、社會、教育、科學和文化標準」列為逐步實現的權利，而無具體的內容指涉。

公約的第六章至第九章是關於保護方式的規定，以設立美洲國家人權委員會和美洲國家人權法院為主要內容。其內容與《歐洲人權公約》有關人權委員會與人權法院之規定有相似之處，但仍有若干不同。首先，《美洲人權公約》並沒有設立一個全新的人權委員會，而是沿用一九六〇年美洲國家組織成立的人權委員會賦予新的職能和權能。因此，對於人權委員

會的地位，不僅本公約之締約國，甚至非締約之美洲國家組織之會員國，為了助長人權之遵守與保護，也承認其有一定之權限。²⁹其次，美洲國家人權委員會之組成與權限與歐洲人權委員會大不相同。有關兩地人權法院的規定，不論是在組成方面、或者是職能和管轄權方面，也大異其趣。顯然這是因為兩大洲的國際政治環境差異所致。最後，公約的第十、十一章是一般和過渡條款的規定，主要是關於公約的簽署、批准以及有關委員會和法院的過渡等雜項規定。

三、評述

《美洲人權公約》和前述的《歐洲人權公約》相較之下，其成員不論是在政治或經濟成份上均複雜許多。其締約國有資本主義國家，也有社會主義國家；有聯邦制國家，也有共和制國家；有的國家大而富，有的國家小而窮；有已開發國家，也有發展中國家。他們彼此間對人權問題理解之不同反映在〈美洲人權公約〉裡必然會出現不同的意見與要求。整個公約主要是以公民的政治權利為核心，發展中國家對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的要求，在本公約裡只佔了一個條文，而且只有模糊籠統地回應，並沒有得到具體權利的確認。本公約的最大特點是在於人權委員會的職權方面。它廣開受理申訴的大門，亦即美洲國家人權委員會對個人、一群人或非政府實體的請願，不需要締約國聲明承認委員會有此權限，即可當然受理。不像歐洲人權委員會對個人、非政府組織、各別團體的申訴必須經締約國聲明承認委員會有此權限始得受理；也不像國際人權公約一樣，必須是公約的締約國，同時加入任擇議定書的會員國始可受理。由於美洲的最強大國——美國遲遲未加入本公約，使本公約的適用範圍及實際成效大打折扣。另外，一些美洲國家內部長期動盪不安，給予其他國家直接軍事干預或間接幕後操縱提供了機會。

參、非洲人權和民族權憲章 (African Charter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

²⁹ 楊正綸譯 (1996)，Yozo Yokota 著，《國際組織論》，頁 205。

一、背景

由於《世界人權宣言》和《歐洲人權公約》的通過，對非洲各國產生了直接的影響。隨著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結束，列強在非洲的殖民漸漸劃上休止符，非洲人領悟到所有的非洲人必須團結，才能爭取到政治的獨立與經濟、社會、文化的平等，於是在六〇年代全球興起「反殖民」風潮下，非洲統一組織（Organization of African Unity, OAU）成立了，這是非洲國家踏出的重要一步。「非洲統一組織」是非洲最重要的國際組織，它是於一九六三年召開了一個非洲有史以來最大一次的最高層會議中通過《非洲統一組織憲章》並宣佈成立「非洲統一組織」。在《非洲統一組織憲章》成立宗旨其中一項即規定：「在對聯合國憲章與世界人權宣言給予應有的尊重的情況下促進國際合作」，之「非洲統一組織」在一九七九年的會中決議，即「為建立一促進和保護人權和民族權的機構起見，先提供一份非洲人權與民族憲章的預備草案」。一九八〇年，「非洲統一組織」正式提出部份非洲人權與民族權利憲章草案，然後在一九八一年正式通過並開放會員國簽署。

二、《非洲人權與民族權憲章》主要內容

《非洲人權與民族權憲章》除前言外，分六章共六十八條。本憲章與其他國際人權公約有許多不一樣之處。首先，本憲章的名稱將民族權與人權並列，這顯示出非洲國家強烈的反殖民色彩，我們可以從前言中得到印證，「重申它們在該憲章（非洲統一組織憲章）第二條所宣佈的從非洲根除一切形式的殖民主義…」以及「意識到它們實現全非洲解放的義務，非洲各民族人民至今還在為他們的尊嚴和真正的獨立而鬥爭，還在致力於消滅殖民主義、新殖民主義、種族隔離、猶太復國主義，摧毀入侵的外國軍事基地和一切形式的歧視…」。第二，強調基本人權源於人類本性，並非抽象的人格與尊嚴，更不是來自天賦。第三，強調個人的權利和自由不是絕對的，必須履行相對的義務。第四，非常重視經濟、社會和文化的權利，

必須滿足後才能保證享有公民和政治權利。³⁰

《非洲人權與民族憲章》所舉的各項權利大致可以分為三類，公民與政治權利、經濟、社會、文化權利、民族的權利。其具體內容為：公民與政治權利主要內容為：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生命和人格全的尊重；尊重個人尊嚴以及承認合法地位；人身自由與安全；享有對訴訟案件聽審的權利；良心及宗教自由；接受訊息、表達和傳播見解的權利；集會與結社自由；居住及遷徙自由；自由參與管理本國的權利。關於經濟、社會和文化的權利主要內容有：財產權應受到保障；工作權；身心健康權及享有醫療護理權；受教育權；家庭的權利和婦女、兒童、老人、殘廢人的權利。至於民族的權利則有：各民族擁有平等的權利；民族生存權與自決權；各民族得自由處分其天然財富和資源的權利；各民族均享有經濟、社會和文化的發展權；各民族均享有國內和國際的和平與安全的權利；各民族均享有一個有利於發展的良好環境權。《非洲人權與民族憲章》與之前所提的歐洲、美洲、人權憲章最大不同之處在於以專章明確規定個人應盡的義務，足見其不只重視人權，更強調義務的履行。應盡的義務包括：個人對家庭、社會、國家、社區和國際社會的義務，權利的行使必須兼顧他人的權利；尊重和體諒同胞，不加歧視；詳細列出個人對家庭、社會、國家應盡的各項義務。其次，《非洲人權與民族憲章》內容更為次強調民族為單位的集體權利，可見由於其社會的歷史因素，導致人權的發展邁入第三代人權的範疇。

三、評述

〈非洲人權與民族憲章〉是最能全面代表第三世界國家人權觀點與立場的區域性國際公約。其內容看出是具有強烈反殖民主義、反種族主義與爭取民族的平等權、發展權色彩的人權憲章，這也是大多數發展中國家的共同心聲。該憲章有系統地提出了民族權的相關概念與內容，並將它與人權並列作為憲章之名稱，足見民族權對非洲地區而言，其重要性遠大於其他地區。而有關民族權涵蓋範圍相當廣，它不僅包括了國際人權公約中

³⁰ 由此可見「公政公約」在非洲國家即使簽署了，其保障似猶待「經社公約」的條件成熟之後。

確認的民族自決權，更明確地提出了民族平等權、民族發展權、民族和平與安全權，與民族享有良好環境權等。這樣的規定使得以民族權為主體所享有的集體性人權更加完整、更為全面。

此外，由於非洲地區長期處於被殖民狀態，在爭取民族權之同時仍不忘確認個人自由及權利，但強調的是其行使個人自由及權利應在法律的範圍內，否定個人權利的絕對性。更以專章詳細列出個人對家庭、國家、社區和區域國際社會的具體義務。該憲章雖然在民族權方面涵蓋範圍廣泛，但就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來說，規定的內容卻顯得不足，這是該憲章有待改進之處。儘管該憲章仍有許多值得努力的地方，但對於整個非洲地區卻是意義重大的，不僅明白揭示非洲反殖民主義，也禁止種族歧視。因此，它在思想上是成功的，成功的穩定了非洲地區人民在擺脫殖民主義後的人心，也意味著非洲已進入一個屬於自己的世界，不論是在民族或是在個人自由權利方面。

肆、亞洲人權憲章 (Asian Human Rights Chapter)

一、歷史背景

如同非洲國家一樣，亞洲地區也是飽受殖民國家的政治控制、經濟壓榨，所以對於人權的呼聲日益升高。當非洲地區已締結一個屬於自己的區域性人權憲章之後，亞洲地區卻遲遲無法建立一個區域性的人權體系，此一方面由於區域內威權政府的私心作祟，一方面也與國際冷戰對峙造成此一區域的國家無法凝成一氣針對「民族性與地域性」制訂出屬於亞洲區域性國際人權憲章的氛圍有關。直到一九九三年聯合國在泰國曼谷召開亞洲人權會議，這是亞洲各國政府當局首次針對人權問題進行廣泛討論的會議，會議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為主導下，聯合了亞洲四十九個國家簽署通過一份《曼谷宣言》。此宣言認為人權應該隨著文化相對的差異而有不同的標準，強調國家主權論並以不干涉各國內政為藉口反對國際組織對本國人權的監督，其主要目的是在對抗人權普遍性的價值信念。相較於亞洲國家政府當局提出的《曼谷宣言》，亞洲民間社會的各國非政府組織

(NGOs) 則是發表一份《我們的聲音—曼谷非政府組織人權宣言》，表達了完全不同於亞洲國家當局的意見，它充分肯定人權之普遍性，反對《曼谷宣言》中的國家中心主義，並籌組亞洲人權委員會 (As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AHRC)，由它負責研擬《亞洲人權憲章》，歷經三年多的起草、論辯、與系列的地區諮商後完成了一份人權憲章，參與的亞洲各國民間團體多達兩百多個。最後終於在《世界人權宣言》通過的第五十週年，一九九八在韓國光州，由參與的亞洲地區非政府組織共同簽署通過《亞洲人權憲章》。

二、主要內容

《亞洲人權憲章》除前言外共分十六章。本憲章可分為五個部份：

(一) 制訂背景

亞洲地區在歷經長久的殖民壓迫後，現正處於一個快速變遷的社會，加上經濟的市場化與全球化，對社會結構、政治制度和經濟生產均產生重大的影響。在追求經濟發展與提高人民生活水準的同時，卻存在著無數的矛盾。貧富差距日漸擴大，自然資源毫無節制的被虛耗，環境的惡化使得生活品質低落無比，修建高爾夫球場竟比照顧貧弱更為優先，此時各國政府當局卻致力於擴充軍備、購買武器。當部分亞洲國家政府領導高喊著「亞洲價值論」³¹之時，只是為了鞏固當政者的權位，榨取剝奪公民應享的權利和自由，曲解公民權利與自由為不合乎亞洲文化和宗教傳統的外來觀念。因此，在全球主要地區中，唯獨亞洲猶缺正式區域性憲章來保障各種權利自由的措施。相較於亞洲國家對人權的忽略和蔑視，人民對權利與自由的渴望與重視，卻是愈來愈高。他們覺醒到自身的貧困與弱勢、缺乏政治上的力量，在在都與權利自由不受保障有相關。他們深信唯有人權與自由獲得保障，才能確保政治的穩定運作與經濟的持續成長，人民也才能真

³¹ 「亞洲價值論」是東南亞地區的領導菁英，秉持著傳統價值觀念的發揚，轉化內外的資源而提倡一種獨立的價值觀，是相對於西方價值而言，其內容包含了印度教、佛教、回教、道教、儒家等多元思想體系，新加坡則是倡導亞洲價值論最積極的國家，參閱：姚朝森（1997），〈現代化、意識型態與國家安全：新加坡「亞洲價值論」的分析〉，《東南亞區域研究通訊》，第3期，頁18-19；歐賢超、顧長永（2002），〈李光耀實踐「亞洲價值論」之評析〉，《國家發展研究》，第2卷第1期，頁45。

正享有做為人的應有尊嚴。

（二）基本原則

《亞洲人權憲章》認為人民權利的保障與促進應在下列基本原則下進行：

1、權利的普遍性與不可分割性，此原則主要是用來駁斥若干亞洲政府當局的「亞洲價值論」，認為各國彼此間雖有不同的文化傳統，影響其社會內部關係的組織方式，但並不因此稍減人民享有權利的普遍性。因為權利的普遍性，是源自於每個人生下來就已擁有。同樣地，權利也具有不可分割性，經濟、社會、文化的權利與公民及政治權利同樣重要，失去其中任何一種權利，其他的權利也將無所附麗。雖然本憲章堅定維護人權普遍性的立場，對於亞洲各國不同的歷史、文化和宗教背景同樣也須有所考量，與《曼谷宣言》不同的是，《曼谷宣言》所強調的人權應該隨著文化相對的差異而有不同的標準，主要是為了逃避人權的國際監督；而本憲章則是要求必須專注於人權在亞洲脈絡中的具體狀況，只有將權利及其實踐緊扣亞洲特殊的情境，人民才有可能享有真正的人權保障。

2、人權之保障無國界限制

在《曼谷宣言》中所堅持的國家主權至上論，強調尊重國家主權與領土的完整，不得干涉他國內政以及不利用人權作為施加政治壓力的手段等原則，實際上則是亞洲當局為了逃避人權的國際監督所提出來的藉口，主要是用來掩飾部分政府壓抑人權、侵害人權之事實。《亞洲人權憲章》則認為人權之保障無國界之分，國家主權不能成為逃避國際規範、忽視國際制度的藉口，也惟有當人權確實獲得保障時，國家主權的主張才有其正當性。進而言之，國家必須負起促進人權實踐的主要責任，人民在追求經濟、社會、政治及文化發展的權利時，國家必須建立公開的流程，確認不同團體的權利義務，並使個人和社區的利益得以平衡。

（三）保護之權利

此部份列舉了本憲章所保護的具體權利，主要包括了下列五項基本權

利：生命權、和平權、民主權、文化認同與良心自由權、發展與社會正義權等權利。本憲章首重生命權，認為生命權是最重要的權利，由此方能延伸出其他的權利與自由。為了確保生命權獲得保障，國家應採取必要措施，防止並懲處剝奪生命的犯罪或恐怖行為，也應該制訂相關法律嚴格管制並限制國家權力機關或官員，在何種條件下才得以剝奪個人性命。為了尊重生命權，所有國家均應廢除死刑。即使死刑非存在不可，也只能適用於極少數的重大犯罪，而且必須確保嫌犯受到獨立和公正公平的審判。

有關和平生活的權利方面，主要是在保障人民的生活安全，避免國家為了免受外國宰制之威脅，擴充軍備支出而挪用了原應用於發展國家與人民福祉的公共收益。也進一步限制國家為履行維持法律和秩序的責任，而須訴諸武力時，必須符合人道要求。每一個人和團體都有權得到免於所有形式的國家暴力，包括不受到警察和武裝部隊的暴行的保障。另外，本憲章特別提出民主權，主要是強調權利的不可分割性，「經濟、社會、文化的權利」與「公民及政治權利」同樣重要，不可為了發展經濟社會權利而犧牲了公民與政治權利。一個民主的國家就必須有一套使人民能夠自由表達意見、以說服他人、並尊重少數者權利的寬容多元體制。人民得以透過選舉、和其他決策及執行程序的方式來參與公共事務。至於文化認同與良心自由權，則是在人權普遍性的原則下，針對亞洲地區特有的歷史、文化和宗教背景所提出來的。此一特殊性不但不會與人權的普遍性相矛盾，反而因其多采多姿的文化展現，會更豐富普遍性的規範。就發展與社會正義權而言，不只是經濟發展而已，而是意指個別人類所有潛能的體現，兼及個人與國家的發展。就個人來說，發展意味有權參與國家與社區的事務；就國家而言，發展則是意味著各國有決定自身的經濟、社會和文化政策，不受國際霸權的壓力和影響的權利。

（四）弱勢社群的權利

本憲章為有效落實平等權的問題，對於某些特定社群，在一般情況下無法享有正常的權利，對於他們的社會和經濟條件，國家與社會應給予最優先的改善，才能有效而平等的享有其人權，此一弱勢族群主要係針對婦

女、兒童、殘障人士、勞工、學生、囚犯和政治犯六大類，要求國家與社會應重視這些弱勢社群的基本人權以及提出今後應努力的方向。

（五）權利保障的落實

人權不應只是一個口號或是一份華麗的宣言，它需要的是切實且有效的落實。因此，國家必須採取必要行動來保障人權，以下分三個步驟來實現人權。

1、落實保障的原則

國家應該承擔起促進及保障權利的責任。各種權利，尤其是社會和經濟權利的享有，需要政府扮演積極主動的角色。非官方組織則是可以善盡監督之責，扮演清楚而正當的角色。

2、強化權利的架構

為確保人權落實，法律架構至為必要，必須將人權的保障提昇至憲法層次，並以憲法確保不得藉修法削弱人民的各項權利。而且，必須教育大眾，提升國家與公民社會對權利保障的意識，政府、非官方組織和教育機構應協力宣導關於人權的內涵和重要性的訊息。

3、落實權利保障的機制

司法體制是保障人權的主要手段。而且只有當法律體制強固而縝密，司法體制才可能發揮這些功能。國家應成立獨立的人權委員會和專職機構，以保障權利，特別是社會弱勢成員的權利。這些機構不但可以彌補司法所扮演的消極角色，更可以積極的促進與提升人權的落實。

三、評述

《亞洲人權憲章》是所有區域性國際人權憲章成立最晚的，也是唯一以非政府組織型態籌畫完成的，它代表著亞洲地區人權劃時代的一步，更進一步顯示出人權無地域、國界之分，不論是官方的或是非政府組織，對於人權的要求並無不同，而是具有普遍性的。本憲章用相當多的篇幅在批評亞洲政府當局提出的所謂「亞洲價值論」，具有強烈理念宣示的意圖，

我們可以從整份文件的用詞方面看出，比起其他憲章而言，格外顯得感性且帶有情緒的訴求。除了延續人權普遍性的理念外，本憲章也重視亞洲各國不同的歷史、文化和宗教背景，只有將人權及其實踐緊扣亞洲特殊的情境，才能有效落實普遍性人權的行動與政策。

因此，著重於亞洲地區所關心的人權問題上，尤其是針對特定弱勢團體的人權問題，都強烈呼籲亞洲政府當局不應為了鞏固國家的威權統治，而忽視了人民權利的渴望與要求。與其他國際人權憲章相較，本憲章乃是由非政府組織籌畫成立的，因此必須面臨到非政府組織的代表性與實行效力的問題。首先，由於非政府組織不同於政府部門必須面對選民及民意的檢驗，其成員都是自我指派的，因為非政府組織的職務非來自選舉，也沒有必須負責的對象，更沒有義務向人民報告實行成果。因此，如何使其成為為人民發聲的公共論壇，並促使這些組織能夠獲得合法的權力，來進行全球性人權政策的制訂與實踐，而不要陷入主權代表的形式化及官僚化的情形，將是一項重要的挑戰。其次，由於其非政府組織的背景，因此無法像其他國際人權憲章一樣，由各締約國政府負起承擔履行的義務，也沒有設立人權委員會與人權法院等機構，以審理侵害人權的案件，對締約國政府僅具有建議性而無實際的拘束力，所以，在執行成效上大打折扣，對人權的保障顯得力不從心。³²

³² 陳俊宏（2000），〈人權保障與全球治理〉，《思與言》，第38卷第4期，頁34。